

证券代码：831033

证券简称：朗星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 10 时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033	朗星科技	2023 年 11 月 20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参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9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白鹭明、吴福和、陈子鹏。白鹭明和陈子鹏是一致行动人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代理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-10 时 00 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小燕

联系地址：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同龙二路 591 号

电话：13696990552

传真：0592-5905911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参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厦门市朗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9 日